

汉中市南郑区
中心敬老院 2025 年度粮油采购配送
(采购包 3) 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汉中市南郑区中心敬老院

供货单位：汉中市南郑区峰禾粮油有限公司

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中心敬老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汉中市南郑区峰禾粮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对汉中市南郑区中心敬老院 2025 年度粮油配送项目的采购，经公开招标汉中市南郑区峰禾粮油有限公司为采购包 3 的供应商，经汉中市南郑区中心敬老院与汉中市南郑区峰禾粮油有限公司共同协商，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二、供应品种、质量要求：

（一）所供粮油品种为：食用菜籽油、大米、面粉。

（二）供应质量标准

1、食用菜籽油要求 5L/桶，必须符合国家等级为国标二级及以上标准，按照 GB/T1536-2021 菜籽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国家标准执行），并出具所供食用菜籽油的质检报告。

2、大米要求 25kg/袋，必须符合国家等级为国标二级及以上标准，加工原料为本地产稻谷（按照 GB/T11354-2018 大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国家标准执行），并出具所供大米的质检报告。

3、面粉要求 25kg/袋的中筋面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二等及以上，用于制作面条、饺子、包子等，（按照：GB/T1355-2021 小麦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国家标准执行），并出具所供面粉的质检报告。

三、供应价格：

经双方协商，大米、面粉、食用菜籽油供应价格均按照陕西省人民

政府网公布的每季度首月初次公布的粮油数据价格为基本结算价并实时进行确认，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四、配送地点

南郑区中心敬老院、南郑区碑坝区域敬老院、南郑区黎坪区域敬老院、南郑区新集区域敬老院、南郑区法镇区域敬老院、南郑区青树护理院、南郑区高台护理分院，共七个地点。

五、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截止。

六、供货方式

1、配送前一天和甲方确定所需食品，次日按照甲方所需食品的时间和数量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增加或者减少所需食品的数量；如遇特殊情况，甲方确需乙方多次供货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所需食品配送到位。

2、乙方必须随货提供注明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的配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的凭证，乙方配送人员必须配合甲方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3、乙方应在每批次配送时将本批次货物的检疫检测报告等重要食品安全凭证交于甲方验收人员查验并留存。

七、验收标准

1、乙方随货物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且甲方可随时进行抽查检验，检查内容包括气味、外观、包装和重量检验以及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理化指标检验等。

2. 乙方对不符合规格要求和不合格产品进行及时无条件更换。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八、付款和结款方式

付款实行按月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上个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实际采购量开具发票、双方盖章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相关凭证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15 日内结清上个月货款。特殊情况，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九、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的机制、体制变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按照相应规定解除合同。

2、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他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质量保证金。

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①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和损害国家利益的；②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其他要求

- 1、协议内的所有内容，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或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协议一式三份（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存档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经手人：

甲方电话：

2025年9月23日

乙方：（单位盖章）

经手人：

乙方电话：

2025年9月23日